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10號

異 議 人 黃雅容

相 對 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上列當事人與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抗到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119號裁定，提起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相對人以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恆昌公司）對之負有新臺幣5,496,000元及利息、違約金（下稱系爭債務）之本票債權未受清償，該公司法定代理人葉祺成業於民國114年10月10日死亡，且無其他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可代表公司進行訴訟，屬無訴訟能力人且現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使代理權，為免延滯保全程序及將來訴訟、執行程序，自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而異議人為恆昌公司監察人，應就恆昌公司有相當程度之瞭解，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第52條規定，聲請選任異議人為恆昌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語，為原裁定所准許，異議人不服，提起異議，意旨略以：伊僅為葉祺成之配偶，未參與公司營運，不知悉公司狀況，且其子生病需照顧，亦已拋棄繼承，不適於擔任該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故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

01 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02 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
03 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
04 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
05 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法第208條
06 第3項定有明文。如常務董事或董事未互推一人代理，則依
07 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意旨，應由全體常務董事或全體董事代
08 表公司。本件恆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葉祺成雖業已於114年1
09 0月10日死亡，惟恆昌公司尚有董事軒志投資有限公司、王
10 家華（所代表法人明芳投資有限公司），縱該上開董事未能
11 互推一人代理董事長，依上說明，即應由全體董事代表公
12 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聲明承受訴訟，由此
13 恆昌公司並非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
14 自無從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原裁
15 定遽依相對人之聲請，裁定選任異議人為恆昌公司之特別代
16 理人，尚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
17 有理由。至其餘董事是否具有無法擔任法定代理人之情事，
18 及異議人並無意願擔任恆昌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應由原法院
19 實質調查及選任為當，本院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更為裁
20 定。

21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 瑋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吳韻芳